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4〕10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411号）、《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第二批）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乡振函〔2024〕24号）、《三亚市民族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建议方案的函》，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

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投入保障。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指标文抄送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

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三亚市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3〕197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三亚市2024年度持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4〕102号）要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确定扶持对象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项目成熟、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村倾斜，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自主实施、自主发展要求，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

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出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第二批已下达	其中： 支持行政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资金绩效奖励	支持行政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资金绩效奖励	小计	提前下达	第二批已下达	其中： 支持行政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资金绩效奖励	支持行政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资金绩效奖励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提前下达			
合计	14666	5427	4660	767	558	400	679	665	14	4185	3163	1022	320	400	400	475	447	28	3900	分配给崖州区、天涯区的第二批省级资金用于脱贫村不得少于32万元、151万元
1	海棠区	1067	338	280	58		0			404	316	88				0			325	
2	吉阳区	1189	345	280	65		0			413	316	97				0			431	200万元 (罗蓬村、六盘村各100万元)
3	天涯区	4811	1509	1298	211		679	665	14	1084	810	274				475	447	28	1064	300万元 (抱前村、过岭村、华丽村各100万元)
4	崖州区	3298	665	483	182		0			651	416	235				0			1982	300万元 (凤岭村、长山村、北岭村各100万元)
5	育才生态区	4301	2570	2319	251		0			1633	1305	328				0			98	

金额：万元

